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目前亦在中國居住，故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朱瑾女士(「朱女士」)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曾浩賢先生(「曾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雖然朱女士居住於中國，但彼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該等旅行證件到期後可續簽。授權代表將均能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一名代表已獲授權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行下列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b)倘董事預期會出外旅行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詳細聯繫方式。此外，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將能夠就前往香港旅行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在有需要時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劉國輝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彼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聯絡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聘信達國際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繫，並於授權代表無法回覆聯交所的查詢時充當與聯交所交流的替代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與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保持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
- (d) 我們於[編纂]後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有充分的溝通；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經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我們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綺思女士(「張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由於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獨自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經驗的曾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在[編纂]起計首三年內協助張女士，以定期與張女士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及時通知張女士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及守則，並讓張女士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b) 張女士及曾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將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培訓，以讓彼等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承擔的職責；
- (c)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協助張女士處理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及
- (d) 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張女士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預期張女士將向聯交所證明，得益於曾先生三年的協助，彼屆時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由[編纂]起計三年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我們於所述期間不會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倘有任何嚴重違反的情況，所述豁免可即時撤銷。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重估張女士的資格，以釐定委任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會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列規定。倘張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間屆滿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將毋須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